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8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告 吳□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5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7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95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上午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因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尤曉雯所有、訴外人王博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72,423元（包括工資33,485元、零件38,938元），原告已理賠尤曉雯；本件事務雙方互負過失責任等事實，有道路

0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  
02 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結帳工單、受損維修照  
03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  
04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  
05 給付50,696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雙方均有過  
06 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成肇責過高等語置辯。

07 二、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知本件事故係被告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  
09 車輛優先通行所造成，被告因上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是原  
10 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尤曉雯請  
11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33,485元、零件  
13 38,938元，合計72,423元。其中零件38,938元部分既係以新  
14 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6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0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  
21 車執照），迄112年2月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4  
2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597元（計算式  
23 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  
24 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47,082元（計算式：工資33,485元+零  
25 件13,597元=47,082元）。

26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王博  
28 泰為系爭車輛使用人，行駛時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就本件事  
29 故發生亦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30 同尤曉雯之過失。原告代位尤曉雯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即應承擔王博泰此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

01 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  
02 事故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王博泰則應承擔百分  
03 之3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  
04 30賠償金額。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32,957元（計算式：  
05 損害金額47,082元×（1-30%）=32,9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06 五入）。又原告代位尤曉雯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  
08 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09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則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30  
10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  
12 應准許。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32,95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9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2 （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4 書記官 王若羽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38,938×0.369=14,368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938-14,368=24,570
29 第2年折舊值	24,570×0.369=9,066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570-9,066=15,504
31 第3年折舊值	15,504×0.369×(4/12)=1,907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504 - 1,907 = 13,597$